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步态采集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步态采集分析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畅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部持续被动活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冷藏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创联科医疗器械(重庆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直政策

我要查看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10112MA04F06J6Q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北京肠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12MA04F06J6Q

成立日期: 2021年09月08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直政策

我要查看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07MA1G14PF1J	注册资本:	147.3049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3月19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直政策

我要查看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40111MA2TQ9CN8C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合肥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5月20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

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